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1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香芸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葉日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570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8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820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葉日謙律師為被告香芸有限公司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1萬2000元。
- 四、訴訟費用（含前項律師酬金）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3 院，有原告提出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
04 17、3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5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6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
07 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
08 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香芸有限公司、李美賞及吳森田
10 為被告，聲明請求其三人連帶負清償借款之責（本院卷第7
11 頁），嗣撤回對吳森田及李美賞之訴，並於言詞辯論期日變
12 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部分（本院卷第127頁），並聲明為如
13 主文所示。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
14 張，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撤回對吳森田及李美
15 賞之訴部分，因吳森田已於起訴前死亡、李美賞之破產管理
16 人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於法並無不合，亦應准許，併予
17 敘明。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香芸有限公司（下稱香芸公司）於民國111
20 年1月14日邀同訴外人李美賞及吳森田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
21 請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100萬元之授信額度並於同日動
22 撥借款150萬元及100萬元，且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動撥
23 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1月14日
24 止，利息分別按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
25 2%及2.2%機動計息（被告未依約還款時分別4.81%及3.81%）
26 被告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
27 延還本或付息，依貸款總約定書第3條第4項約定，本金自到
28 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
29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
30 付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31 務視為全部到期，上開2筆借款尚分別欠伊本金55萬5707

01 元、36萬8204元，及自113年4月14日起分別按上開約定利率
02 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於本件無意見，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

0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
06 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及利率
07 表為證（本院卷第15至53頁），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
08 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四、末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
12 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
13 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
14 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
15 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
16 務部及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
17 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
18 7條之25第1、2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參以同法第51
19 條第5項立法理由：「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為訴訟費用
20 之一種，應由敗訴之人負擔。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如須
21 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則應由聲請人暫行支付」，
22 則依前述規定酌定之特別代理人費用，於終局裁判時，即應
23 並命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之。再者，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
24 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
25 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
26 (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
27 高不得逾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
28 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
29 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此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
30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本院以裁定
31 選任葉日謙律師為香芸公司特別代理人，依前揭規定，本院

01 自應依職權酌定葉日謙律師之酬金。審酌本件訴訟案情為清
02 償借款事件之難易程度，及葉日謙律師於訴訟期間到場執行
03 職務1次等情，本院斟酌特別代理人所耗心力及參與訴訟程
04 度等節，酌定葉日謙律師擔任香芸公司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
05 律師酬金為1萬元2000元為適當，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不服本判決
12 關於特別代理人酬金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蔡沂捷